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短稳杆菌，1.5%苦参碱，100亿孢子/毫升绿僵菌，枯草芽孢杆菌200亿芽孢，4%春雷霉素水剂，A13%井冈霉素水剂，属于服务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扬州尚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扬州尚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